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本通函另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http://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內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4年8月15日

# 目 錄

	頁次
<b>GEM</b> 的特色 .....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5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7. 責任聲明 .....	8
8. 推薦建議 .....	8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b> .....	9
<b>附錄二 —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b> .....	12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 .....	21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30

##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79)；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最多為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2月14日，即開始於GEM上買賣股份的日期；
「大綱」	指	不時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執行董事：

汪一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阮美玲女士

林石興先生

張與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阮國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

香港

楊川先生

上環

李冬先女士(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1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董事；(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v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發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根據普通決議案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c)權力以透過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授權購回股份的額外數目股份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相關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至9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予董事當日。

##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披露，柯天雄先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然而，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公佈，柯天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此外，李冬先女士已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

因此，汪一成先生、阮美玲女士、林石興先生、張與珊女士、阮國偉先生、王青雲先生、楊川先生及李冬先女士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青雲先生(「王先生」)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提名王先生加入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彼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之技能及經驗將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川先生(「楊先生」)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提名楊先生加入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彼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楊先生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其技能及經驗可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 董事會函件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冬先女士(「李女士」)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提名李女士加入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彼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女士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其技能及經驗將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予以披露之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漢諾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隨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將可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捕捉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9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佈。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時並進，並使其符合最近期監管規定，內容有關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以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時起生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http://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內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一成  
謹啓

2024年8月15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可令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倘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及假設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獲允許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將以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為任何股份購回撥資。

##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

##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就此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其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各緊密聯繫人士分別於136,230,000、150,570,000及131,785,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7.03%、18.82%及16.47%。如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其各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18.92%、20.91%及18.30%，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規定的強制要約責任。此外，董事現時不擬在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9.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已在GEM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2023年</b>		
8月	0.153	0.106
9月	0.139	0.100
10月	0.133	0.097
11月	0.109	0.088
12月	0.188	0.086
<b>2024年</b>		
1月	0.184	0.130
2月	0.152	0.123
3月	0.168	0.130
4月	0.170	0.110
5月	0.144	0.103
6月	0.127	0.101
7月	0.133	0.100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100

##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阮美玲女士（「阮女士」），5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公司政策及人力資源。彼擔任誠威、專訊科技、專訊工程、專訊研發、專訊深圳及專訊澳門的董事。

阮女士在會計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期間彼亦獲得逾17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彼於1992年8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及會計理學士學位。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4月，彼於永安百貨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會計師，彼其後於1994年4月至1999年9月在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為得信佳環宇數碼(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6年1月，彼在興華隆油米行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會計及行政經理。彼由2006年2月至2007年5月受聘於Pacific Century Matrix (HK) Limited，離職前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庫務職能以及財務及審計事務。

阮女士為阮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姊以及王嘉敏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姻姊妹。

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可自當前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計續任一年，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阮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阮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704,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阮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阮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汪一成先生(「汪先生」)，3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彼於2024年1月26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5月13日調任。彼於2024年1月2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的要求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彼於項目投資及企業管治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從事證券投資之投資者。彼曾參與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合併及融資等項目，擁有多個領域豐富的專業知識，尤其擅長企業管治、風險投資、企業重組、上市及融資等業務。汪先生現時為一間金融控股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亞太區提供金融服務。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2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汪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7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136,23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約17.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汪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林石興先生(「林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2月22日獲委任。

林先生於酒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自2016年起擔任廣州市佳池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漢諾佳池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林先生於多家酒業公司累積約12年工作經驗，包括濟南女兒紅白酒銷售有限公司、長沙三兩三好酒業有限公司及陝西西鳳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林先生獲委任為棗莊市政協委員。彼亦獲委任為棗莊市福建商會執行會長及湖南省酒業協會副會長。

林先生於2022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完成研修班。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12月22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林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張與珊女士(「張女士」)，3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彼於2024年3月2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之要求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彼於營銷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於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彼於數碼營銷行業公司奇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營銷總監，並自2019年9月起於瀋陽寶辰商貿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

張女士於2014年在北京取得中央戲劇學院的表演藝術學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張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阮國偉先生(「阮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6月28日加入本集團成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阮先生擔任誠威控股有限公司(「誠威」)、專訊科技有限公司(「專訊科技」)、專訊工程有限公司(「專訊工程」)、專訊科技研究發展有限公司(「專訊研發」)及專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專訊澳門」)的董事。彼亦為專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專訊深圳」)的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阮先生在軟件程式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1995年1月取得香港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1996年至1998年出任香港賓得士集團的資訊系統部主管，負責於不同電腦化項目開發網絡及電腦解決方案系統。

阮先生為阮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的胞弟及王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配偶。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阮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2,022,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阮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王青雲先生(「王先生」)，57歲，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主席。彼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香港不同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股份代號：851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Intelligent Living Application Group Inc.(股份代號：ILAG)首席財務官。彼曾於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Network CN, Inc.(股份代號：NWCN)(其股份於美國正式上市交易)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其獨立董事。

此前，王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分別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及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2016年3月至2022年4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4月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自1992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自199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2年10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王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確認，王先生確認：(a)彼之獨立性(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而言)；(b)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楊川先生(「楊先生」)，3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彼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彼於2024年3月2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之要求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楊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10年經驗。於2014年，楊先生創立四川龍文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於2015年，楊先生創立勘客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

楊先生於2013年取得成都工業學院電氣工程系建築電氣工程技術文憑。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楊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確認，楊先生確認：(a)彼之獨立性(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而言)；(b)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冬先女士(「李女士」)，2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彼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彼於2024年7月19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的要求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李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範疇具備4年經驗。自2020年至2024年，李女士於深圳帝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擔任人力資源經理。

李女士於2020年於中國取得深圳大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李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確認，李女士確認：(a)彼之獨立性(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而言)；(b)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條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b>  <b>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漢諾科技集團有限公司</b>          (本公司)          之  <b>第二三份經修訂及重訂</b>          之  <b>組織章程大綱</b>          (於2022年8月10日[日期]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1.	本公司的名稱為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漢諾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細則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動)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b>  <b>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漢諾科技集團有限公司</b>          (本公司)          之  <b>第二三份經修訂及重訂</b>          之  <b>組織章程細則</b>          (於2022年8月10日[日期]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1	<p>(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b>地址：</b>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b>委任人：</b>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p>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到訪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隨後可經本公司致股東通知修改；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傳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知或文件之預定收件人；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p><b>有關期間：</b>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b>有關地區：</b>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p> <p><b>印章：</b>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p> <p><b>秘書：</b>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p> <p><b>證券印章：</b>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p> <p><b>股份：</b>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p> <p><b>股東：</b>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p> <p><b>特別決議案：</b>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b>附屬公司：</b>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p> <p><b>過戶登記處：</b>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29	<p>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或以電子方式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p>

175

-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 (b) 受下文第(c)及(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傳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p>(d) 若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刊登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之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75(c)條之財務報表摘要，且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以有關方式發佈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傳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向細則第175(b)條所述人士傳送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75(c)條所述財務報表摘要之要求被視為已達成。</p>
180	<p>(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或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1	<p>(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應根據細則第180(b)條傳送。</p>

- (b)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電子位址或正確且有效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其可於該處取得相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可於該處取得相關文件副本)。任何以所述方式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並無電子位址或電子位址不正確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並無電子位址或電子位址不正確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根據上市規則，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 (d) 根據上市規則及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傳送任何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當日已送達該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電子文件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身分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該通知或文件(無需收件人確認收取有關電子傳送資料)當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或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p>
183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185	<p>根據本細則或以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之方式交付或郵寄或以電子方式傳送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9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阮美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汪一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林石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張與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阮國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王青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楊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李冬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取代所有先前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人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相關權利獲行使後將認購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將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根據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擬作出；或(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述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外，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漢諾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署並交付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文件，以執行上述事宜並使之有效以及代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任何註冊及／或備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謹此待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生效後，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謹此分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要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以執行並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一成

香港，2024年8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由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一成先生、阮美玲女士、林石興先生及張與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楊川先生及李冬先女士。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http://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